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南區

承辦人：李雅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96

傳真：8788-4984

電子信箱：amandale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0110773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572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重點防汛工程列管名單各1份(10773010A00_attch1.DOC、10773010A00_attch2.XL
S、10773010A00_attch3.pdf、10773010A00_attch4.DOC)

主旨：轉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度「因應颱風豪雨來襲
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請 貴機關督
導所屬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1年2月
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5720號函辦理。

二、旨揭運作機制啟動時，本府辦理方式如下：

(一)汛期前：

1、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對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全數
巡查，了解各工地防汛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若
有缺失請立即改善。

2、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就所屬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依
「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檢討風險性較高之工程
列為重點防汛工程，並將具重大致災風險之工程優先
列入。上開列管工程請依附件「臺北市政府重點防汛





裝

訂

98

線



電文
交騎



工程列管名單」填報，並於101年3月10日前送本府工務局彙整（無則免填報）。

3、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一級機關就上開重點防汛工程進行防汛整備抽查，經抽查有待改善事項，應限期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改善。

(二)颱風豪雨來襲前：

1、若本市屬颱風來襲前24小時可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影響範圍，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導位於影響範圍之高風險在建工程再次全數巡查。

2、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一級機關進行重點防汛工程防颱整備之抽查工作，並依「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相關項目，逐一檢查防颱整備情形並記錄，以應工程會派員抽查。

(三)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巡查各工地防汛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巡查時發現之缺失項目應限期改善，並於改善完成後立即複查；若改善情形不良，請立即處置，並列入下次颱風來臨前優先巡查之工程名單。

(四)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隨時檢討重點防汛工程是否有需增補調整之必要，並將修正名單逕送本府工務局。

(五)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5月起將上開重點防汛工程納為查核對象，督促施工廠商確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辦理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六)抽查及查核成果彙整提報：



- 1、請重點防汛工程主辦機關之一級機關於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5日內，將當次重點防汛工程防颱整備之抽查件數及抽查結果，依附件格式（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重點防汛工程防汛整備抽查成果報告）填寫後，函送本府工務局彙整陳報工程會。
- 2、請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於每年7月、10月及12月底前，分別將4至6月、7至9月及10至11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防汛工程及該等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之件數及結果，依附件格式（重點防汛工程防汛整備查核成果季報）填寫後，函送工程會。
- 三、另為使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掌握所屬重點防汛工程之進度，據以加強辦理防汛整備抽查及施工查核，以利工地防汛安全及如期完工，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所屬按月於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重點防汛工程之執行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

（工務局代決）